

#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26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。2010年12月8日下午，在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五人，实到监事五人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落实股改优化方案拟收购蒙一风电、蒙二风电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会议以五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该项议案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宜事前告知了我们，同时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后，获得了我们的认可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该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；本次评估各项评估假设符合公正、客观、科学的原则，评估结论合理，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可以体现资产基础法评

估结果中未能体现的无形资产价值，如风场开发权价值等，更能反映项目价值，公司使用该项评估的结果作为收购股权的参考价格，定价公允。该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；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，可增加公司清洁能源的比重，为公司提供更好的效益支撑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八日